KAIZEN CPA LIMITED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Rooms 2101-05, 21/F., Futura Plaza
111 How Ming Street, Kwun Tong, Hong Kong
香港觀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2101-05室
T: +852 2341 1444
E: info@kaizencpa.com

跨境服务合同委托第三方收款的约定

境内企业采购境外咨询、设计或市场推广服务时，合同上的服务商与实际收款公司有时并不一致。例如，境外公司负责签约，由其关联团队完成项目，结算时再由集团内另一家公司收款。业务部门可能一直与同一团队联系，财务部门审核付款资料时，却需要分别核实这些公司的身份。

尽管集团内部看可以对接单、项目执行和结算作出分工，但收款通知中一句“集团统一结算”，通常还不足以回答这些问题：对境内采购方而言，仍要确认谁对服务结果负责，以及向指定账户付款后，能否结清对服务商的应付款项。

一、签约公司与实际服务方

同一集团的几家公司可能共用品牌、网站和销售团队，合同上的服务商仍应写明具体公司的登记名称。签署人的权限也需核实，项目联系人未必有权代表公司订立合同。

对于依法适用中国法的合同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，依法成立的合同原则上只约束合同当事人。签约公司将部分服务交由关联公司完成，本身并不意味着合同义务已转由该关联公司承担。对于约定由第三人履行债务的情形，第五百二十三条规定，第三人未按约履行的，仍由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例如，境内甲公司向境外乙公司采购设计服务，乙安排丙公司的设计师参与项目。甲直接与丙讨论图纸、提出修改意见，可以是正常的项目沟通。在合同责任未另行变更的情况下，乙仍是甲的合同相对方。甲、乙约定的交付标准和违约责任，不会因甲改为与丙联系而自行改变。至于乙能否分包、哪些工作可以交给丙，则要查看合同约定、服务性质及适用法律。

二、项目资料与服务发生地

服务合同记载的是双方约定的工作，项目资料则反映这些工作是否实际完成。以设计服务为例，阶段图纸、修改记录和验收意见，可以说明交付内容及完成情况。咨询项目也有相应的调研材料、会议记录和报告。单凭合同与付款回单，较难解释一笔服务费所对应的具体工作。

SHENZHEN 深圳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7樓7F-702室
郵編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-4-6
獅子大廈5樓502-03室
郵編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如果项目由乙、丙两家公司共同完成，资料中还应反映各自承担的部分。甲向乙支付设计费，与乙向丙支付分包服务费，分别对应不同的服务关系。乙、丙之间的内部协议及费用结算资料，也应与实际分工相符。

履约地点还影响所得来源的判断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判断来源。合同在境外签署、费用汇入境外账户，都不足以单独判断该笔所得是否来源于中国境内。若境外公司派人到境内工作，或由境内团队参与交付，就要进一步分析实际活动、境内机构场所以及适用税收协定。

这里讨论的是一般服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。增值税有其独立的判断规则，不能直接沿用上述结论。合同收费如同时包含知识产权许可等内容，也要先区分不同交易的性质。

三、第三方代收款的安排

服务商提出由另一家公司收款时，先要弄清楚收款公司只是代收，还是已经取得了合同债权。两种情况的付款依据不同；如果连服务责任也一并转移，还涉及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。

单纯代收可以在原合同、补充协议或由服务商有权代表签署的授权文件中约定。除收款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外，文件还应写清对应的合同、金额和币种，以及客户向指定账户付款后，是否清偿了对原服务商的付款义务。具体文件形式及其效力，需结合合同适用法律确定。

仍以上述设计服务为例，乙指定丙代收设计费，甲的付款凭证便要与乙的授权文件对应。丙参与设计取得的分包报酬，则属于乙、丙之间的另一项结算。即使使用同一账户，代收甲的合同款与取得分包服务收入的依据也各不相同。乙、丙如何结算，不宜只凭甲的一张付款回单说明。如果乙已将应收款转让给丙，就不能仅按代收处理。依法适用中国法时，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债权转让涉及对债务人的通知；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同意，合同权利义务整体转让须取得合同对方同意。相应文件应按实际采用的安排准备 。

四、银行付款与财税处理

合同列明的服务商与实际收款人不一致，银行可能要求补充说明付款安排。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 年版）》要求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、合法的交易基础，银行对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。合同、履约记录和代收授权可以解释各方关系，具体付款路径能否办理，仍由银行结合该笔业务及适用规定审核。企业拟采用第三方代收时，可先将有关资料交银行了解办理要求。

境内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时，还涉及支出凭证的问题。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境外采购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，并将合同、支出依据和付款凭证等资料留存备查。采用第三方代收，这些文件要能相互对应，说明款项支付给了谁，以及对应向合同服务商采购的哪项服务。

Copyright 版权所有 © 2002-2026 Kaizen 启源

收款公司的账务处理，则取决于它在交易中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。纯代收款项不宜仅因进入其银行账户，就全部确认为服务收入。其为签约公司提供分包服务的报酬，以及另行收取的结算服务费，按各自的业务性质及适用会计准则处理，并与代收往来区分。

对属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范围的交易，还要按规定办理备案。按照有关备案规则，备案完成并不代表税务机关已确认该项所得免税，也不代替银行审核。有关纳税及扣缴义务，仍须根据合同内容、实际履约情况和适用税收规则判断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
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：
电邮： info@kaizencpa.com
電話： +852 2341 1444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Skype: kaizencpa

KAIZEN启源